

结核抗原皮肤实验试剂（重组结核杆菌融合蛋白（EC））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交易编号：	P52020020250004W7		
采购文件编号：	TJGJ[2025-cg003]		
项目名称：	结核抗原皮肤实验试剂（重组结核杆菌融合蛋白（EC））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采购类别：	货物
采购人：	六盘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详细地址：	六盘水市钟山区凉都大道西段70号		
联系人：	徐佳	联系电话：	18985375700
代理机构：	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六盘水市钟山开发区贵州西部农产品物流园配套商业区		
联系人：	邓招艳	联系电话：	18984408830
采购单位意见（签字并加盖采购人公章）			

结核抗原皮肤实验试剂（重组结核杆菌融合蛋白（EC））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交易编号：	P52020020250004W7		
采购文件编号：	TJGJ[2025-cg003]		
项目名称：	结核抗原皮肤实验试剂（重组结核杆菌融合蛋白（EC））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采购类别：	货物
采购人：	六盘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详细地址：	六盘水市钟山区凉都大道西段 70 号		
联系人：	徐佳	联系电话：	18985375700
代理机构：	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六盘水市钟山开发区贵州西部农产品物流园配套商业区		
联系人：	邓招艳	联系电话：	18984408830
采购单位意见（签字并加盖采购人公章）：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4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5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报价要求和谈判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18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1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采购内容及参数	22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第九章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30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地点	31
第十一章 开标程序、评定成交标准、开标原则及开标纪律	32
第十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	38
第十三章 单一来源采购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39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40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 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41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第十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结核抗原皮肤实验试剂（重组结核杆菌融合蛋白（EC））采购项目的拟定供应商：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52020020250004W7

项目名称：结核抗原皮肤实验试剂（重组结核杆菌融合蛋白（EC））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395150.80

采购需求：重组结核杆菌融合蛋白(EC)14660 瓶。

最高限价：结核抗原皮肤实验试剂（重组结核杆菌融合蛋白（EC））采购项目:2395150.80;

合同履行期限：结核抗原皮肤实验试剂（重组结核杆菌融合蛋白（EC））采购项目:按采购人需求供货;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标项名称：结核抗原皮肤实验试剂（重组结核杆菌融合蛋白（EC））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95150.8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重组结核杆菌融合蛋白(EC)14660 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结核抗原皮肤实验试剂（重组结核杆菌融合蛋白（EC））采购项目:

一般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殊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05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6 月 10 日 23 时 59 分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网上获取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2025 年 06 月 05 日 17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6 月 10 日 23 时 59 分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投标保证金(元): 20000.00 (贰万元整) 3、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4、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 (1) 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2) 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谈判, 开标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3)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4) 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5) 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单位名称: 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号: 0802001200000507 5、各投标企业自行在 4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超过时限的按无效标处理; 解密完成后,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里面回复“已确认”, 若在 5 分钟内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无异议。如谈判过程中存在问题, 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6、各投标人请及时查看 CA 证书有效期, 若临到期, 请在招标文件下载前办理续期, 避免出现因续期问题导致 CA 证书 key 值变化而无法参与投标。7、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落实情况: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

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已落实，详见 TJGJ[2025-cg003]采购文件。 8、公告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9、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QQ 群：659313445 群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2 版） 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858-670876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六盘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六盘水市钟山区凉都大道西段 70 号

联系方式：189853757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六盘水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贵州西部农产品物流园配套商业区

联系方式：189844088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招艳

电 话：189844088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1.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1.1 货物类应是具有相关产品生产或销售许可证明和供货能力的供应商，服务类应是具有能提供相关服务的技术及设备、人员等能力的国内供应商，工程类应是具有能对工程进行施工并竣工交付给采购人使用的国内供应商。

1.2 允许在中国注册的外国独资或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以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或得到有关部门准许提供的服务或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允许在中国境内从事工程建设的范围参加单一来源采购。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单一来源采购。

1.4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5 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要求。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六盘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采购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买方”的定义同“采购人”。

2.6 “卖方”的定义同“供应商”。

2.7 “供应商”的定义同“响应方”。

2.8 “货物”系指卖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药品、试剂、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9 “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服务、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3.1 无论单一来源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B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或服务单一来源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公开最高限价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九章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地点

第十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程序、评定成交标准、单一来源采购原则及单一来源采购纪律

第十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

第十三章 单一来源采购截止时间、单一来源采购时间及地点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等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单一来源采购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单一来源采购可能被拒绝。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

者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接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在单一来源采购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已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递交

8、响应文件的份数及递交

8.1 响应文件递交：

8.1.1 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8.1.2 电子档响应文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地点和时间递交。

8.1.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和采购公告上公布的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8.1.4 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为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如未上传至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9、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本项目采用全电子采购。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

10、因全程实行电子采购，供应商应自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1、响应文件逾期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2.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2 日上午 09:30。

13. 采购方将拒绝在单一来源采购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方须在单一来源采购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14.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8 至 11 条规定进行编写、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单一来源采购”字样。

14.3 单一来源采购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5. 供应商不得在单一来源采购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方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没收其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D 无效响应文件及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确定原则

16.1 无效响应情形确定原则：

16.1.1 供应商相互串通或恶意报价的；

16.1.2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的；

16.1.3 向采购主管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1.4 拒绝财政及有关部门的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16.1.5 响应文件承诺的交货期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16.1.6 私自更改、删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内容：主要是指《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中所要求的内容、数量、单位等。

16.1.6 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的。

16.1.8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16.1.9 法律、法规规定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确定原则：

16.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6.2.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E 单一来源采购

17. 单一来源：

17.1 实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满足一家时，单一来源采购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一家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终止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18.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8.1 采购方将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出具采购人评审授权委托书）组成。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9. 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9.1 采购方将组织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1.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9.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9.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响应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3 采购方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买方的权力和卖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9.4 采购方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9.5 采购方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19.6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主管部门。

20.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0.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1.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1.1 由采购方组织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

21.2 协商时除考虑价格和技术服务费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响应文件中所报交货期等；
- （2）服务的技术水平、人员配备；
- （3）其他要求因素；

22. 保密：

22.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供应商或与单一来源采购工作无关的人员。

22.2 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方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否则将取消其资格，并承担响应的法律责任。

F 成交

23. 成交：

23.1 成交原则：采购人根据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协商情况记录送采购人确认。

23.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协商情况记录后 5 个工作日内，从协商情况记录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协商情况记录提出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相关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5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24. 成交通知：

24.1 确定出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采取有效的通知方式，并退还其保证金。

24.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25.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格式（参考）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同扫描件一份。

25.5 公告履约验收报告，采购人应当按照财库（2016）205 号要求，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26. 除资格性审查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的，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27.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处理原则：

28.1 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2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的原因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30. 成交服务费：成交价*0.9%。

G 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纪律要求

3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31.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不得有下列情形：

31.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1.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1.1.3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31.1.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31.1.5 在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单一来源采购；

31.1.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1.7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1.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31.1.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有涉及产品）；

31.1.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31.1.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31.1.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H 质疑、投诉

33. 质疑：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或者单一来源采购

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1.4 事实依据；

33.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3.2 接受质疑函方式（现场递交或邮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3 递交质疑函联系方式

33.3.1 联系部门：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3.3.2 联系电话：18984408830

33.3.3 联系人：邓招艳

33.3.4 联系邮箱：1713050677@qq.com

33.3.5 通讯地址：六盘水市钟山开发区贵州西部农产品物流园配套商业区

33.3.6 邮政编码：553000

34.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 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六盘水市财政局，投诉电话：0858-8324301，地址：六盘水市钟山区花渔路 14 号）提起投诉。投诉实行实名制，供应商可以通过现场递交投诉书和邮寄递 交投诉书的方式依法投诉，并按规定的要求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通过邮寄递交投诉书方 式进行投诉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EMS）进行邮寄，并配合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现场身份确认，以确保其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为投诉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投诉人拒绝配合依法调查，未提供证据、依据和其他证明材料的，相应事项视为投诉不成立。对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驳回，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4.1.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4.1.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4.1.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34.1.4 事实依据；

34.1.5 法律依据；

34.1.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I 法律责任

35. 法律责任：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J 其他

36.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国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3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明示有进口产品，成交产品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38.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合同应当将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作为必备条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采购人应当立即终止合同。

39.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0.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相关材料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相关材料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4	提供 2024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无欠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材料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相关材料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6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提供相关承诺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7	承诺函	提供相关承诺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 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0.3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1.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的50%加以确定，若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针对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3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4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 2.2 条规定的扣除比例执行。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4 小型、微型企业中标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2.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不另行要求其他证明材料，承诺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5. 网络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国产密码。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时按第三条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资料，才能享受相应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三、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节能产品：提供入选节能产品清单或单入选环保产品清单电脑截图扫描件加盖公章。

1.2 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提供所投产品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1 小型、微型企业按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才能按按价格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和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3.1 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能按按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4.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报价要求和谈判保证金缴纳、 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一、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及报价要求

1. 谈判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响应性文件及谈判和采购人就谈判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2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2.1.1 响应性文件应采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性文件格式文本”。

3. 报价要求

3.1 供应商应按响应性文件格式中分项报价表格式，填写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

3.2 本项目为多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书面报价（即响应文件报价）；剩余报价次数根据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报价轮次。

4. 谈判货币：

4.1 供应商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5. 货物和服务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性文件：

5.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性文件，作为响应性文件的一部分。

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规格、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说明。

二、 供应商须交保证金到如下账户

1. 谈判保证金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 供应商须交谈判保证金到如下账户（20000.00 元）：

谈判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电子保函的投标人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平台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投标（开标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开户人：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 号：0802001200000507

3. 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

重要提示（请务必将此信息转达至实际缴纳保证金的工作人员）：

3.1 选择电子保函的投标人可通过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平台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投标，开标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3.2 缴纳保证金前，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如有误请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维护，并提交审核。如果您的基本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

3.3 系统生成随机码为9位，政府采购类型项目以CG开头，工程以GC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

注意：随机码中间或随机码与补充文字内容中间不能有其他字符或者空格存在，且投标保证金缴纳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不支持第三方支付及结算卡转账。

3.4 如未缴纳保证金或未成功办理保函，投标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统。

3.5 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署了项目成交合同后，持采购人出具的退还谈判保证金书面证明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证明原件交中心财务室，复印件交中心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确认退还事宜后，通知代理机构按上述流程“3”退款。

4.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5.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供应商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6) 签订合同后不按规定的条件供应货物的；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 财政性预算资金，资金来源已落实；金额：2395150.80 元
2. 最高限价：2395150.80 元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采购内容及参数

一、采购内容

1、项目需求

重组结核杆菌融合蛋白(EC) 14660 瓶。

2、商务要求

(一) 采购内容：重组结核杆菌融合蛋白(EC) 14660 瓶。

(二) 验收标准：经用户方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货物（服务）验收标准。用户方对货物（服务）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货物（服务）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卖方必须整改，并负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货物（服务）的验收标准和验收计划，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成交供应商将于验收后向用户提供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货物（服务）相关文档、使用手册等。

(三) 质量要求：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四) 交货期：按采购人需求供货。

(五) 交货（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 履约保证金：成交价的 3%由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退还：1 年后无息返还。

(七)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完成待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方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开具正规发票，送至采购人处，采购人收到正规发票核验无误后,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根据财政拨款情况支付。

(八) 其它：

8.1 售后服务：在履约期内，成交供应商需确保提供的服务、货物能正常使用，确保所提供的服务满足预期、正常工作。

8.2 人员培训：成交供应商应指定技术支持工程师，在用户现场提供免费现场培训服务。直到用户技术人员全面熟悉操作、紧急情况处理技术等，并协助用户实现对操作的质量控制。

8.3 未尽事宜，合同签订时约定。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重组结核杆菌融合蛋白（EC）参数

1. 功能要求：通过检测机体感染结核分枝杆菌后对分枝杆菌蛋白抗原的特异性免疫反应来反映机体是否受到结核分枝杆菌感染。

2. 检测原理：目前我国采用的结核抗原皮肤试验是基于迟发性变态反应的一种皮肤试验。其试验原理是采用重组结核分枝杆菌融合蛋白作为免疫原，检测机体是否受结核分枝杆菌感染。重组结核分枝杆菌融合蛋白是由高效表达结核分枝杆菌 ESAT6-CFP10 基因的大肠杆菌，经发酵、分离和纯化后获得的重组结核分枝杆菌融合蛋白制成。EAST -6 蛋白仅存在于致病性分枝杆菌中，卡介苗和大多数环境分枝杆菌中均不含该蛋白。CFP-10 蛋白可强烈诱导结核患者外周血单核细胞发生增值并分泌大量 γ 干扰素，诱导 T 细胞释放 γ 干扰素，进而诱发变态反应，而卡介苗接种人群对该抗原反应水平低，因此，重组结核分枝杆菌融合蛋白不受卡介苗和多数非结核分枝杆菌感染的影响，用于检测结核感染具有操作简单、灵敏度和特异度高的特点。

3. 适用对象：6 月龄及以上的婴儿、儿童和 65 周岁以下成人。

4. 规格：50U/ml，1ml/瓶。

5. 注射方式及部位：皮内注射，前臂掌侧前 1/3 中央。

6. 观察时间：受试者于注射后 48-72 小时都可以检查注射部位反应，以 48 小时观察结果最佳。结果以红晕或硬结大者为准。

7. 结果测量：首先找到注射针眼（确定注射部位），见到局部圆状红晕时，用红色记号笔标记红晕横径和纵径测量点；然后用食指轻轻触摸注射部位，找到硬结边缘，用黑色记号笔标记硬结横径和纵径测量点；用刻度尺测量红晕和硬结的横径及纵径毫米（mm）数。

8. 结果记录：首先记录红晕的横径和纵径，再记录硬结的横径和纵径，以毫米（mm）数表示，以红晕和硬结大者为准，红晕平均直径 = （横径 + 纵径） / 2；硬结平均直径 = （横径 + 纵径） / 2。局部有水泡、坏死、双圈、淋巴管炎等记录在红晕或硬结毫米数后面。如红晕横径为 15mm，纵径为 18mm，有水泡，则记录为"红晕 15x18，水泡"。将结果记录在结核抗原皮肤试验记录表中。

9. 结果判读：判定标准：结核抗原皮肤试验结果以红晕或硬结平均直径大者为准。红晕或硬结的平均直径 $\geq 5\text{mm}$ 为阳性反应，凡有水泡、坏死、双圈、淋巴管炎均属强阳性反应。红晕与硬结的平均直径均 $< 5\text{mm}$ 为阴性反应。

10. 阳性结果意义：阳性表明机体已经受结核分枝杆菌感染。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甲方：_____（采购人全称）

乙方：_____（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交易编号：_____,）的单一来源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	单位	数量	价格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1					
2					
3					
.....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

6.1 质保期_____个月（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 甲方 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6.3 为减少到效期未使用完浪费的情况，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分批提供货物，每次供货前甲方需提前_____ 天通知乙方。

6.4 到质保期未用完的产品，甲方提前_____天联系乙方更换效期长的产品。

七、交货期：按采购人需求供货。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完成待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方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开具正规发票，送至采购人处，采购人收到正规发票核验无误后,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根据财政拨款情况支付。

8.2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有效期为_____个月，因甲方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不在免费更换范围

内。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如 0.1ml 注射器）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培训甲方（市级和 4 个市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质控，直到甲方掌握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本项目根据财政拨款情况支付货款，若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有权对乙方承诺的服务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2）有权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协议的行为进行调整并做相应处罚；
- （4）有权在“中国贵州政府采购网”或其他媒体上公布乙方履行协议情况；
- （5）有权根据其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安排检验任务；

（二）甲方的义务：_____。

（三）乙方的权利

- （1）对甲方提出的超过协议规定服务范围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
- （2）_____。

（四）乙方的义务

- （1）在协议期内，乙方要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执行协议价格；
- （2）在协议期内乙方不得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 （3）在协议有效期内，如果乙方发生重大变故，影响到提供服务时，要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整改。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安全责任

在使用过程中的一切因产品原因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采购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合同一式四份，供应商、采购单位、六盘水市财政局、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各一份。注：合同签订完2日内送代理机构上网公示。

第九章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 1、交货（服务）时间：按采购人需求供货。
- 2、交货（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交货（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地点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完成待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方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开具正规发票，送至采购人处，采购人收到正规发票核验无误后,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根据财政拨款情况支付。

第十一章 开标程序、评定成交标准、开标原则及开标纪律

一、单一来源谈判原则

1.1 本项目为多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书面报价（即响应文件报价）；剩余报价次数根据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报价轮次；

1.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1、实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

2、将符合的响应文件递交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

3、单一来源小组审查供应商资格，资格审查内容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相关材料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相关材料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4	提供 2024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无欠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材料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相关材料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6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提供相关承诺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承诺函	提供相关承诺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注：（1）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清楚或有疑问，单一来源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人提供清楚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扫描件备查，如供应商不能提供的，视为不合格。

（2）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采购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谈判阶段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出具无效原因说明；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内容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审查	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单一来源文件商务、技术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或优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七章规定的商务、技术要求（提供承诺）。

8、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响应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9、进入技术和商务评审程序的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说明，与进入协商的供应商就服务内容、服务期等条款进行协商，供应商在

规定的时间内向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报出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响应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根据开标情况退出单一来源采购。

12、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从质量和货物、服务均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注：（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节能产品时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以文件形式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2）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环境标志产品时须提供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最新以文件形式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3）非小型和微型企业评审价：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

（4）小型和微型企业（本次采购的所有产品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评审价：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90%

（5）供应商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本次采购的所有产品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评审价：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90%

（6）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评审价指的是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最后报价调整方法（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所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以及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作必要的价格调整。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必须提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8）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

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即所投产品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此政策。

（9）网络和信息系統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国产密码。

（10）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區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响应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內蒙古自治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

13、开标结束，主持人公布开标结果。

14、单一来源评审中的注意事项：

（1）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2）在单一来源采购评审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评审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的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内容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实质性变动内容为准。

评审纪律及评审职责

1.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2.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进行，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采购人评审授权委托书）组成。

3.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4.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5.评审工作接受采购人监督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6.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7.从开标之日起，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单一来源采购人员、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8.评审的依据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和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审核的响应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9.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响应文件接受。但不允许对除采购需求中技术、货物、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以外的其他内容进行修改。

10.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就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及有关资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议，由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最终评价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1.协商情况记录由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签字认可。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成员对协商情况记录有异议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协商情况记录有异议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成员，在协商

情况记录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书面记关情况。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成员拒绝在协商情况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协商情况记录。

12.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本人的评审结果负责，并在协商情况记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

一、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第十三章 单一来源采购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 一、谈判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2日09:30。
- 二、谈判时间：2025年06月12日09:30 准时谈判。
- 三、谈判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标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成交价*0.8%，由中标单位支付，待招标代理工作结束后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二、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方式：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承诺或提供截图

一、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二、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后至谈判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

三、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四、供应商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受惩罚名单中未被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2）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省、贵州省、青海省、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的 50%加以确定，若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第十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依据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为准

目 录

一、报价部分

1. 报价函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资格审查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3.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4.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8.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函
9. 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10. 承诺函

三、符合性审查部分

符合性审查部分资料

- 1、承诺商务、技术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第七章规定的商务、技术要求

四、政策性优惠加分及其他材料

政策性优惠加分及其他材料

1. 政策性加分
 - 1.1 节能或环保（根据评分表节能或环保部分编制响应文件，提供相应证明，格式自拟）
 - 1.2 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根据评分表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部分编制响应文件，提供相应证明，格式自拟）
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4. 使用国产密码承诺书
5.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一、报价部分

1. 报价函

致：六盘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结核抗原皮肤实验试剂（重组结核杆菌融合蛋白（EC））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项目编号：TJGJ[2025-cg003]），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我方授权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谈判报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需求供货。

3、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缴纳人民币 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的单一来源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单一来源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单一来源有效期内撤回的；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文件；

（3）在单一来源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单一来源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单一来源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加密响应文件一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文件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总报价（元）		备注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分项报价明细表（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项				
2							
3							
4							
.....							
.....							
其他费用 (说明具体内容)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此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填写所投产品品牌、规格型号等资料，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分项报价表，此表可延伸）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资格审查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反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兹授权我公司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作为我单位合法委托代理人, 授权其代表我单位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谈判活动。该委托代理人的授权范围为: 代表我公司参与贵方组织采购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及处理本次谈判活动有关的事务。在整个过程中, 该代理人的一切行为, 均代表本公司, 与本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_____日历天。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3.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4.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及配备情况表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如下：

1、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2、若我单位成交，在采购项目实施及服务过程中，我单位承诺完全按照响应文件中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配备情况配置人员，同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采购人的要求增补相关人员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谈判活动，在此承诺：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单一来源谈判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10. 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且我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6. 本项目的特殊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单一来源文件有异议，已经在谈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单一来源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响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符合性审查部分

- 1、承诺商务、技术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第七章规定的商务、技术要求（格式自拟）

四、政策性优惠加分及其他资料

1. 政策性加分

1.1 节能或环保（根据评分表节能或环保部分编制响应文件，提供相应证明，格式自拟）

1.2 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根据评分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部分编制响应文件，提供相应证明，格式自拟）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推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

注：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不需提供该声明函。

4. 使用国产密码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___)谈判活动，根据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2017)6 号规定。我单位承诺如下:

若我单位成交，在本项目的实施及服务过程中，涉及必须使用国产密码的我单位承诺完全满足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其他内容（格式自拟）